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昆药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本次参股子公司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，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2年12月6日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昆药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参股子公司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昆药”）增资扩股，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昆药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3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2 年 12 月 7 日